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收购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电子”)少数股东(6家员工跟投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旗滨电子全部或部分股权(合计持股比例20.7856%,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17,663.50万元),股权转让总价为18,956.4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旗滨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68.0796%增加至88.8652%,员工跟投平台持有旗滨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26.4905%减少至5.7049%。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增强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经营与管理决策效率,助力旗滨电子的发展,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收购旗滨电子少数股东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聚鑫”)、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泰鑫”)、天津旗滨众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众鑫”)、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鑫”)、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东鑫”)及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盛鑫”)等6家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跟投平台”)所持有的旗滨电子全部或部分股权。

一、本次交易概述

旗滨电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8.0796%的股权。员工跟投平台持有旗滨电子26.4905%的股权。

根据公司新一轮的总体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8,956.45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旗滨电子少数股东员工跟投平台所持有的20.7856%股权(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17,663.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旗滨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68.0796%增加至88.8652%,员工跟投平台持有旗滨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26.4905%减少至5.7049%。员工跟投平台保留了公司(含旗滨电子)董监高和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勇通过员工跟投平台间接持有旗滨电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述人员继续通过员工跟投平台持有旗滨电子5.7049%的股权,以促进旗滨电子玻璃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公司对旗滨电子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X2X16J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1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聂结杏)

注册资本:6,878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X2W1B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1室-3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官立民)

注册资本:3,452.75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旗滨众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GJ9D6Y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9室-4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官立民)

注册资本:3,736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X2PM78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2室-14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官立民)

注册资本:2,446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X2LX1W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2室-10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官立民)

注册资本:347.5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6XD7TX0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4号1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聂结杏)

注册资本:12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4PG6D97N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军

成立日期:2018年4月8日

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5月31日,旗滨电子资产总额为153,252万元,负债总额为82,343万元,净资产70,909万元。2024年1-5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052万元,净利润为-2,76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股权情况及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前后股权情况

公司本次拟收购6个跟投平台合计持有旗滨电子20.7856%的股权(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17,663.50万元),其中,收购宁海俱鑫4.5098%、宁海台鑫1.9289%、宁海珩鑫0.2426%、宁海冬鑫0.2574%、天津盛鑫0.0980%,最终收购的股权比例以上述员工跟投平台工商登记确定的比例为准。

股东名称	股权收购前		本次收购股权情况		股权收购后	
	股东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旗滨集团	36,784.31	91.9608%	2,814.71	7.0368%	39,599.02	98.9976%
宁海俱鑫	2,044.12	5.1103%	-1,803.92	-4.5098%	240.20	0.6005%
宁海台鑫	845.10	2.1128%	-771.57	-1.9289%	73.53	0.1838%
宁海珩鑫	129.41	0.3235%	-97.06	-0.2427%	32.35	0.0809%
宁海冬鑫	157.84	0.3946%	-102.94	-0.2574%	54.90	0.1373%
天津盛鑫	39.22	0.0981%	-39.22	-0.0981%		
合计	40,000.00	100%			40,000.00	100%

注:上表“合计”数据与按分项数据相加金额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为保障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公司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同意以该项目资产评估结果和项目实际情况为依据,确认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

(一)资产审计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31日审计报告》[CAC审字(2024)0892号],截至2024年5月31日,福建药玻资产总额为51,559万元,负债总额为26,435万元,净资产25,123万元。2024年1-5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860万元,净利润为-1,30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资产评估情况

交易双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了《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100039号]。因福建药玻自投产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不具备收益法评估基础。本次评估,福建药玻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建药玻资产总额账面值为42,673.97万元,评估值为31,586.35万元,减值11,087.62万元,减值率为25.98%;负债总额账面值为2,309.23万元,评估值为2,309.2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40,364.74万元,评估值为29,277.12万元,减值11,087.62万元,减值率为27.47%。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496.93	11,496.93		
2	非流动资产	31,177.04	20,089.42	-11,087.62	-35.56
3	长期股权投资	31,170.64	20,083.02	-11,087.62	-35.57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	6.40		
5	资产总计	42,673.97	31,586.35	-11,087.62	-25.98
6	流动负债	2,309.23	2,309.23		
7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合计	2,309.23	2,309.23		
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0,364.74	29,277.12	-11,087.62	-27.47

(部分数据尾差是四舍五入导致)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净资产评估变动减少额11,087.62万元,减值率为27.47%。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福建药玻控股子公司湖南药玻以前年度经营情况较差,相较于初始投资额产生非经减值。

(三)股权转让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中股权转让的定价以经评估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以及员工跟投现状,交易各方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同意本次交易按照该项目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认股权转让价格。其中:公司收购宁海俱鑫持有的福建药玻4.509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316.86万元;公司收购宁海台鑫持有的福建药玻1.928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63.25万元;公司收购宁海珩鑫持有的福建药玻0.242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0.85万元;公司收购宁海冬鑫持有的福建药玻0.2574%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5.15万元;公司收购天津盛鑫持有的福建药玻0.098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8.63万元。

本次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宁海俱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台鑫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珩鑫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冬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安排

1、本次股份转让数量

(1)乙方受让宁海俱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目标公司4.5098%的股份(共计1,803.92万股,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1,840.00万元);

(2)乙方受让宁海台鑫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目标公司1.9289%的股份(共计771.57万股,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787.00万元);

(3)乙方受让宁海珩鑫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目标公司0.2427%的股份(共计97.06万股,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99.00万元);

(4)乙方受让宁海冬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目标公司0.2574%的股份(共计102.94万股,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105.00万元);

(5)乙方受让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0.0981%的股份(共计39.22万股,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40.00万元)。

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10003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各方同意以上述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股份转让款分别为:

宁海俱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福建药玻4.5098%的股权,按照转让价格为1,316.86万元转让给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台鑫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福建药玻1.9289%的股权,按照转让价格为563.25万元转让给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珩鑫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福建药玻0.2426%的股权,按照转让价格为70.85万元转让给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冬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福建药玻0.2574%的股权,按照转让价格为75.15万元转让给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福建药玻0.0980%的股权,按照转让价格为28.63万元转让给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权转让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过转账支付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四)股份转让及其他的工商变更

1、乙方和丙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各方另行共同确认的期限内,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资料。

2、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至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完成前的期间内,对丙方可能存在的董事和监事变更等必须甲方配合的事项,甲方需配合丙方完成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变更手续所必需的资料。

(五)有关股东权利义务

1、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从作价基准日至股权转让日的权益发生变动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作出调整。

2、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甲方本次转让股份的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乙方。

(六)协议生效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之日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电子玻璃生产制造所涉及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复杂,代表了连续制备玻璃的极高工艺水平,是公司打造产品高端化,实现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电子玻璃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新兴业务,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实践,在行业中逐步形成竞争力,公司对电子玻璃产业发展认知提高,更加注重长期发展和持续创新,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增强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与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关键少数人员通过员工跟投平台继续间接持有旗滨电子的股权,有利于继续巩固和强化旗滨电子玻璃业务的内生动力和责任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参与跟投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王立勇先生及其他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跟投平台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该项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陈柏忠先生、凌根略先生、张国明先生、杨立君先生、左川先生、吴贵东先生因参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回避该项表决。

1、今年以来,公司有4名核心管理层人员符合事业合伙人晋升条件,部分事业合伙人发生了岗位调整和任职变动,发生晋级、降职、离职、退休等变动。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将上述新增的4名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列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对于部分事业合伙人因晋级、降职、离职、退休等任职或岗位发生调整变动的,同意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和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意见,相应收回取消或调增其事业合伙人的持有份额(6人被调增份额、11人被收回取消部分或全部份额)。

(1)新增持有人和增加分配的份额。上述新增合伙人及职务晋级调整等原因需调增持有份额的合伙人共计10人(包括新增合伙人4人、职务晋级合伙人6人),获赠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2)收回取消的份额。全部或部分取消收回降职、离职、退休等任职或岗位调整等原因需调增持有份额的合伙人共计11名人员合伙人对应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被取消收回的份额合计为227.266万份,上述被取消份额重新纳入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预留股票份额。

2、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56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7,562.320万份(其中董监高人员9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2,656.477万份),已全部分配给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持有。剩余的预留份额为2,437.680万份。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董事会认为:2024年上半年,公司全力落实《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各项措施,加快推进治理改革落地,推动主业做强做优做大,持续推进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需求不足影响,着力培育和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新质生产力,稳健经营、稳步发展,市场份额大幅提升,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深入推进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步伐。同时,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准确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公司及关键主体通过回购或增持向投资者积极传递看好未来发展的信心,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稳定股东长期投资回报,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发展,积极响应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拟定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同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与项目跟投,已回避该项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增强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与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关键少数人员通过员工跟投平台继续间接持有旗滨电子的股权,有利于继续巩固和强化旗滨电子玻璃业务的内生动力和责任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参与跟投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事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与项目跟投,已回避该项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对药玻产业长远经营发展规划以及药玻板块员工跟投现状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主要是为了提高经营与管理决策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与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参与跟投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王立勇先生及其他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跟投平台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该项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陈柏忠先生、凌根略先生、张国明先生、杨立君先生、左川先生、吴贵东先生因参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回避该项表决。

监事会认为:刘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的资格,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拟新增持有人4人,为公司新晋核心管理层人员,符合事业合伙人晋升条件,持有人名单无误。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因新增持有人及部分持有人发生降职、离职、退休等岗位调整和任职变动而相应调整持有人的份额,以及分配份额的来源、分配数量的确定依据充分。

2、公司提出的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和份额调整事宜,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

4、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及其份额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拟通过自有资金收购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药玻”)少数股东(5家员工跟投合伙企业)所持有福建药玻的部分股权(合计持股比例7.0368%,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2,871.00万元)。股权转让总价为2,054.7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药玻的股权比例将由91.9608%增加至98.9976%,员工跟投平台持有福建药玻的股权比例将由8.0392%减少至1.0025%。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经营与管理决策效率,助力旗滨药玻产业发展,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收购福建药玻少数股东宁海俱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俱鑫”)、宁海台鑫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台鑫”)、宁海珩鑫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珩鑫”)、宁海冬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冬鑫”)及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盛鑫”)等5家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跟投平台”)所持有福建药玻的部分股权。

一、本次交易概述

福建药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1.9608%的股权,员工跟投平台合计持有福建药玻8.0392%的股权。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54.74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药玻少数股东员工跟投平台所持有的7.0368%股权(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2,871.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药玻的股权比例将由91.9608%增加至98.9976%,员工跟投平台持有福建药玻的股权比例将由8.0392%减少至1.0025%。

本次公司对福建药玻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宁海俱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D2WJC88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楼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聂结杏)

注册资本:2,086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4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宁海台鑫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DTW01Y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2楼204室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3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4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宁海珩鑫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D9Y440C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楼106室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2.5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宁海冬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DPG8B1L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3楼302室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1.5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6XD7TX0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4号109室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6MA3589KY0D

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安村腾飞路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军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仪器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5月31日,福建药玻资产总额为51,559万元,负债总额为26,435万元,净资产25,123万元。2024年1-5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860万元,净利润为-1,30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股权情况及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前后股权情况

公司本次拟收购5个跟投平台合计持有福建药玻7.0367%的股权(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2,871.00万元),其中,收购宁海俱鑫4.5098%、宁海台鑫1.9289%、宁海珩鑫0.2426%、宁海冬鑫0.2574%、天津盛鑫0.0980%,最终收购的股权比例以上述员工跟投平台工商登记确定的比例为准。

股东名称	股权收购前		本次收购股权情况		股权收购后	
	股东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旗滨集团	36,784.31	91.9608%	2,814.71	7.0368%	39,599.02	98.9976%
宁海俱鑫	2,044.12	5.1103%	-1,803.92	-4.5098%	240.20	0.6005%
宁海台鑫	845.10	2.1128%	-771.57	-1.9289%	73.53	0.1838%
宁海珩鑫	129.41	0.3235%	-97.06	-0.2427%	32.35	0.0809%
宁海冬鑫	157.84	0.3946%	-102.94	-0.2574%	54.90	0.1373%
天津盛鑫	39.22	0.0981%	-39.22	-0.0981%		
合计	40,000.00	100%			40,000.00	100%

注:上表“合计”数据与按分项数据相加金额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为保障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公司聘请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同意以该项目资产评估结果和项目实际情况为依据,确认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

(一)资产审计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31日审计报告》[CAC审字(2024)0892号],截至2024年5月31日,福建药玻资产总额为51,559万元,负债总额为26,435万元,净资产25,123万元。2024年1-5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860万元,净利润为-1,305万元。

(二)资产评估情况

交易双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了《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100039号]。因福建药玻自投产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不具备收益法评估基础。本次评估,福建药玻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建药玻资产总额账面值为42,673.97万元,评估值为31,586.35万元,减值11,087.62万元,减值率为25.98%;负债总额账面值为2,309.23万元,评估值为2,309.2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40,364.74万元,评估值为29,277.12万元,减值11,087.62万元,减值率为27.47%。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496.93	11,496.93		
2	非流动资产	31,177.04	20,089.42	-11,087.62	-35.56
3	长期股权投资	31,170.64	20,083.02	-11,087.62	-35.57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	6.40		
5	资产总计	42,673.97	31,586.35	-11,087.62	-25.98
6	流动负债	2,309.23	2,309.23		
7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合计	2,309.23	2,309.23		
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0,364.74	29,277.12	-11,087.62	-27.47

(部分数据尾差是四舍五入导致)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净资产评估变动减少额11,087.62万元,减值率为27.47%。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福建药玻控股子公司湖南药玻以前年度经营情况较差,相较于初始投资额产生非经减值。

(三)股权转让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中股权转让的定价以经评估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以及员工跟投现状,交易各方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同意本次交易按照该项目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认股权转让价格。其中:公司收购宁海俱鑫持有的福建药玻4.509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316.86万元;公司收购宁海台鑫持有的福建药玻1.928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63.25万元;公司收购宁海珩鑫持有的福建药玻0.242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0.85万元;公司收购宁海冬鑫持有的福建药玻0.2574%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5.15万元;公司收购天津盛鑫持有的福建药玻0.098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8.63万元。

本次交易交易价格公允